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5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被告 百豐建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白明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新臺幣169,900元。該裁定已於111年5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在卷可稽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龍明珠